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伯康
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
傳真：03-8232178
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28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288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2880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288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7月1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3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